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09號

抗　告　人
即 受 刑人　吳建英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裁定(114年度聲字第2479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吳建英係大陸籍人士，不懂臺灣法律及保護令作用，原裁定所諭知之刑度，顯屬過重，請求從輕量刑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，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自由裁量事項，然對於法律之內、外部界限，仍均應受其拘束。又個案之裁量判斷，除非有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、平等諸原則之裁量權濫用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其為違法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抗告人因違反保護令罪共2罪，先後經判處如原審裁定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符合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規定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是原審法院依檢察官之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自應在各罪最長刑期即拘役30日以上，不得逾越前揭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即不得重附表所示2罪宣告刑總和拘役日50日（計算式：20日＋30日＝50日），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。則原審法院審酌各情及抗告人之陳述意見（原審卷第21頁），定其應執行刑為拘役40日，未逾越法律內部及外部界限之適法自由裁量職權行使，並無瑕疵可指。抗告意旨僅稱：不懂法律及保護令，原

裁定刑度太重為由，指摘原裁定定應執行刑不當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施柏宏

法　官　黃宗揚

法　官　林青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姿穎